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11 号），并于 2025 年 8 月 9 日披露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相较 2025 年 6 月 27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信息公开网站（<http://listing.szse.cn/>）公告的《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草案（修订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主要修订情况
释义	增加部分释义内容
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重大风险的重要性更新排序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必要性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对业务资质续期情况、保障核心人员稳定性措施等进行了补充

章节	主要修订情况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	对评估基准日后影响评估值的重要变化事项、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进行了补充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补充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	根据重大风险的重要性更新了排序

除上述补充与修订之外，公司对草案（修订稿）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9日